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代 理 人 伍希賢

受安置人 甲

乙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丙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、乙（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）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

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、乙為手足，現年分別為4歲、3歲，二人之母丙前使二人暴露於毒品環境，而丙前於民國114年6月至8月間入監，入監期間二人由丙之同居人丁代為照顧，然丁拒不配合安全計劃及檢驗程序，為維甲、乙之安全，聲請人前已於同年8月20日進行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，均經本院准許在案；前次安置期間為甲、乙評估結果，均有早療需求，已為二人安排早療課程，亦有為甲、乙及丙、丁安排會面交往；而丙、丁現陸續接受親職教育及戒癮治療（尚未全部完成），惟於115年3月間丁與其母發生爭執而波及丁之未成年姪女；考量丙雖有接甲、乙返家之意願，然未有明確照顧規劃且親職能力尚未透過親職教育輔導、戒癮治療獲得提升，又暫無適當親屬資源，為此聲請延長安置等情，業據提出法庭報告書、戶籍謄本、本院裁定、會面探視計劃、兒少表意書等件為憑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前揭資料內容，認現時受安置人尚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本件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且為保護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之方式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冠霖